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 社会转型时期的宪法课题——
- 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
- 浙江省法理法史研究会200

法学研究 >> 研究动态

本层分类: | 三级课题 | 研究动态 | 研究文献 | 高层论坛 | 法学奖项

[→ 研究动态](#)

2006年诉讼法年会综述（民事诉讼法部分）

阅读次数: 1226 2006-10-30 10:47:00

一、民事检察监督

对于民事检察监督问题，来自学术界和实务界（主要是法院系统的代表与检察系统）代表均给予了相当的关注，形成了完善与取消该制度的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

（一）完善民事检察监督的观点

有代表提出民事检察监督在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中具有独到功能，而且是不可替代的监督方式，因而，健全完善民事检察监督体制就成为必然的选择。民事检察监督的存废绝非检、法两家的部门利益问题，而一个既涉及宪法对国家权力分工、法律监督制度的规定，同时又涉及民事诉讼中公正审判、诉权的保障机制及其实现的重大理论及实践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民事检察监督制度上的司法解释应当协调一致，以满足民事检察实践工作的需要。

在抗诉的范围上，部分代表还进一步提出，从维护生效裁判的稳定性、尊重当事人处分权、实现诉讼经济原则、制止当事人滥用申诉权等因素考虑，检察机关提出民事抗诉的范围应当有所限定，即将民事抗诉限定于涉及公共利益的民事案件范围内，人民检察院对不涉及公共利益的一般民事案件，不宜提出民事抗诉。部分学者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所有裁定(包括执行程序中的裁定)均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因此，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不应当有对象的限制。对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除选民资格案件)、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破产程序审理案件所产生的法律文书也应当成为检察监督的对象。

（二）取消民事检察监督的观点

部分代表认为，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干预了当事人的处分权，违背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人民检察院作为司法行政机关，其职权范围主要是公法领域，而其代替当事人发动再审程序，显然是对私法领域的干预，这是不应该的，也是不必要的。此外，目前的民事检察监督的不合理之处还在于，裁判一经确定，当事人不得再就裁判确定的事项再行争执，法院也不得再作出与确定裁判相矛盾的判决与裁定。

因此，检察机关对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进行抗诉，动摇了裁判的既判力，损害了裁判的权威，不利于诉讼经济、程序安定和司法公正。

二、法院执行难问题及其对策

（一）关于执行机构

根据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可以设立执行机构。但实践中各级法院均设立了执行机构。对此，立法应予以肯定。目前，执行机构的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各级法院应设立执行局；（2）解决执行权过分集中的问题；（3）在执行中区分审判事项和执行事项，将审判事项分离出去，保留由执行机构行使的执行事项又包括执行审查事项和执行实施事项；（4）执行机构是否保留一定比例的法官。今后立法完善的方向应当是：（1）各级法院均应设立执行机构；（2）明确规定由执行机构办理执行事项；（3）规定执行机构的组成人员，包括法官、书记员和执行官；（4）规定由执行官负责实施执行工作。

（二）关于公安武警对执行的援助

许多国家规定，协助执行是警察的一项职责。我国也有必要对公安武警协助执行方面的职责加以明确规定。

（三）关于提级执行和指定执行

执级执行和指定执行有助于克服地方保护。目前在地方保护方面主要依靠上级法院的监督。当事人则主要依靠申诉上诉表达不满，这方面的程序不够规范。今后应当明确当事人申请提级执行和指定管辖的权利，并规定相关条件，如：限定为被执行人有财产的情况，执行法院无正当理由一年未执行的。

（四）关于案外人异议制度

现行法律对案外人异议的审查缺乏规定，目前由执行官负责审理，审查程序不够详细，当事人缺乏程序保障。对此存在两种不同观点：观点一：案外人直接提起诉讼。观点二：不宜由案外人提起诉讼而直接进入审判程序，应当先由执行机构进行审查来解决执行异议，具体做法可以有以下几种：（1）执行机构审查前置程序。（2）执行机构审查与诉讼并列设置，由当事人行使程序选择权。（3）区别不同异议而决定适用不同的程序。（4）执行机构不作实质审查，但须先向执行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国外多有案外人异议之诉的规定，但其毕竟不同于一般诉讼，其性质应如何界定，应当以谁为被告，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例如，法院依职权查封后，案外人提起异议之诉的，以债权人为被告就有问题。

（五）关于执行救济

目前，对于不依法查封、拖延执行、拍卖过程中违法等不当执行行为，无相应的执行救济程序，只能通过申诉和上访解决。今后应当赋予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不当执行提出异议的权利，规定相应的裁定程序，并规定对裁定不服的可申请复议。上述执行救济可称之为“程序上的执行救济”，由执行机构予以处理。

（六）关于申请执行期限

目前《民事诉讼法》在执行期限方面区分法人和公民而有不同规定，这不符合民事主体平等原则。同时执行期限的规定过短，不利于执行过程中和解的达成，导致大量案件在短时间内涌入法院，债权人稍有不慎就丧失申请执行的机会，从而给债务人逃避履行创造机会。另外，六个月或一年的执行期限短于民法上普通债权的保护期限。大陆法系国家大多没有规定执行期限，执行期限与消灭时效一致。现在的建议有两个：（1）在强制执行制度中删除时限规定，适用民法上的消灭时效。（2）保留执行期限，但延长至3-5年。目前执行期限的起算点模糊不明，有人建议立法应当对起算期限作出规定。

（七）关于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

目前存在的问题：（1）罚款金额过低；（2）拘留期限过短；（3）有关单位不履行协助义务是否可拘留有关责任人没有规定。今后完善的方面：（1）提高罚款金额。可以是现在的10倍。（2）适当延长拘留期限。其他国家或地区规定较长，如德国为6个月，我国台湾地区为3个月。建议我国规定为3个月左右。（3）明确规定对有关单位协助履行的责任人的处罚措施。

（八）关于执行通知

目前规定首先发出执行通知，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才予以强制执行。但实践中，通知实为通风报信，确定履行期限的做法束缚了执行人员的手脚。应当说，法律文书生效后债务人应按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期限履行，通知另定期限的做法并不适当。修改的思路有两种：（1）彻底删除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2）考虑到被执行人的财产权保护比较重大，应保留执行通知的规定，但发出通知的同时进行执行。

（九）关于执行财产调查和强制报告制度

目前立法上的问题：未赋予申请人查找财产的有效措施；法院查找财产的途径不畅；未规定债权人财产申报制度。地方法院的有益尝试：有些地方法院建立了“审计执行制度”。北京、上海的有些法院则向律师发出协助调查令，律师持协助调查令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完善的方面：（1）强化债权人调查债务人财产的权利义务和途

径、手段。如可以规定律师持协助调查令到有关部门进行调查。（2）赋予法院调查财产状况的职责，以作为对债权人调查的补充。（3）明确规定有关单位的协助义务。（4）规定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的义务。如申报一年前的财产状况、未来的财产权等。

（十）关于执行终结

实践中，债务人的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用尽所有手段也无法发现财产的案件，在目前占30%左右。法律对该类案件只规定了入口，而未规定出口。即对此类案件没有规定“死亡标准”，导致该类执行案件无法终结。有的法院作“执行中止”处理，统计为结案案件，其实并不妥当。将来可否考虑规定，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执行终结。可以考虑规定以下条件：（1）法院实施了有关执行措施；（2）债务人申报了财产状况；（3）一定期限内未发现财产。等等。

三、审级与级别管辖制度

与会代表普遍认为在我国民事审判中实行三审终审制是必要的。

（一）将第三审是定位于“法律审”，有助于改变目前民事审判中下级法院向上级法院的“请示”的做法，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通过裁判体现出来。有代表提出审级分层的观点，明确三级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分工，即一审法院直接处理案件，负责将法律正确地适用于由其认定的案件事实，以确保个案当事人获得公正裁判；二审法院一方面要满足一审中败诉一方当事人寻求更高级法院重新考虑案件的人性期望，尽可能确保法律正确适用于个案和保障个案当事人获得正义；另一方面通过纠正错误裁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三审法院则应当在维护司法统一方面起主导作用，进行必要的法律解释。

（二）严格限制提起第三审程序的案件范围

根据争议数额和案件性质限制三审上诉，根据救济利益的大小和案件的难易程度作为提起三审程序的基本标准。也有代表提出应将适用法律错误作为三审上诉的主要理由，以统一法律的适用。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第三审上诉的案件应当受到更为严格的限制。

（整理人：王福华）

本文章包含的附件：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常务理事及领导成员名单

[【返回】](#)

